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欧洲联盟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770 次和第 772 次会议¹上审议了欧洲联盟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²委员会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举行的第 78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欧洲联盟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是对委员会拟定的报告前问题清单的答复。³
3. 委员会赞赏与欧盟委员会平等、准备和危机管理专员 Hadja Lahbib 率领的缔约国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委员会还赞赏欧洲议会、欧洲监察员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的代表进行参与，这些实体是《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下的独立监测框架的成员。

二.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欧洲联盟自委员会上次于 2015 年通过结论性意见和建议⁴以来，为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执行《公约》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措施，这些措施有：
 - (a) 2024 年通过了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指令，经修订的《打击贩运指令》于同年生效；

*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1 日)通过。

¹ 见 CRPD/C/SR.770 和 CRPD/C/SR.772。

² CRPD/C/EU/2-3。

³ CRPD/C/EU/QPR/2-3。

⁴ CRPD/C/EU/CO/1。



- (b) 2024 年通过了两项关于平等机构标准的指令；
 - (c) 欧洲议会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通过了关于协调自闭症患者权利的第 2023/2728(RSP)号决议；
 - (d) 通过了关于制订 2021-2027 年“欧洲地平线”方案的条例；
 - (e) 2019 年 4 月通过了《欧洲无障碍法》；
 - (f) 2016 年通过了《网络无障碍指令》；
 - (g) 2021 年 3 月通过了《2021-2030 年残疾人权利战略》；
 - (h) 通过了新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GAP III)，该计划的目的是在 2021 至 2025 年间在欧洲联盟的所有对外行动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 (i) 2021 年通过了新的《儿童权利战略》；
 - (j) 2021 年《欧洲联盟人道援助通告》和 2019 年《关于将残疾人纳入欧洲联盟资助的人道援助行动的业务指南》。
5. 委员会还欢迎欧洲联盟于 2023 年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三.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A. 一般原则和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公约》的执行因判例而受到阻碍，相关判例认为，不能对照《公约》直接评估欧洲联盟次级法律的有效性，而且《公约》保障的权利在欧洲联盟法律中不具备直接效力；
 - (b) 即使在与欧洲联盟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对话之后，欧洲联盟是否认为委员会对《公约》的解释，包括其一般性意见中的解释具有权威性，仍然存在某种不确定性；
 - (c) 欧洲联盟尚未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7.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
- (a) 改善《公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约》在其法律中具有直接效力，并确保可以对照《公约》直接评估欧洲联盟次级法律的有效性；
 - (b) 澄清是否认为委员会对《公约》的解释包括其一般性意见中的解释具有权威性；
 - (c) 考虑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没有按照委员会先前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对照《公约》对立法、政策和做法进行系统审查，某些立法草案，如关于跨境保护成年人的条例，与《公约》保障的权利不一致；

(b) 虽然欧洲联盟在 2017 年编写了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法令的最新概述，但没有按照委员会在先前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正式更新第 44 条第 2 款之下的权限声明和附录中的文书清单。

9.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⁵ 建议欧洲联盟：

(a) 全面审查其立法、政策和做法，确保这些立法、政策和做法与《公约》相一致，并建立机制，确保新的立法、政策和做法符合《公约》，包括为此修订影响评估准则；

(b) 更新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下的权限声明和附录中的文书清单，并纳入或许并不提及残疾人但与残疾人权利相关的文书；

(c) 根据《公约》第 37 条，与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开展技术合作，以促进其努力履行《公约》之下的一般义务。

1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残疾医学模式依然存在，各成员国的残疾评估缺乏一致性。

11.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

(a) 确保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遵循残疾问题的人权模式，并在欧洲联盟主管的所有领域统一残疾评估，包括在承认残疾地位方面；

(b) 支持成员国确保通过代表组织仔细征求残疾人的意见，并使残疾人积极参与残疾评估的设计，并确保多重评估不会给所涉人员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c) 与成员国合作，确保残疾人社会保障福利在成员国之间的可转移性，包括为此通过欧洲残疾人卡扩大相互承认残疾地位的范围。

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21 至 2030 年残疾人权利战略》所载的具体行动和措施于 2024 年结束，下一个任期的具体计划尚未通过，该战略只载有有限的行动来解决自闭症患者、脑瘫患者和痴呆症患者的情况。

13.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建立一个程序，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为执行 2025-2030 年残疾人权利战略采取新的具体行动、措施和时间框架，并将新的具体行动、措施和时间框架扩大到所有残疾人，包括脑瘫、自闭症和痴呆症患者。

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效机制，难以确保欧洲联盟成员国完全按照《公约》规定的原则和权利分配欧洲联盟的资金，没有通过残疾人的代表组织

⁵ 同上，第 9 和第 17 段。

与他们密切协商，也没有让他们积极参与起草分配这些资金的条件和监督这些条件的过程。

15.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要求其成员国在分配欧洲联盟资金时充分遵守《公约》，并通过残疾人的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建立监测机制。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关于残疾人组织参与的各种文书在欧洲联盟中并不代表残疾人，也不为残疾人所利用，而且没有法律保障，残疾人不了解所有正在进行的会影响其权利或与其相关的磋商，代表残疾人的组织的意见没有得到有效考虑；

(b) 残疾儿童通过其代表组织没有密切参与，也不能积极参与《公约》的执行；

(c) 欧洲联盟理事会缺乏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的机制；

(d) 最近关于资助与制定、实施、执行和监测欧洲联盟立法和政策有关的活动的建议和指导可能适用于残疾人组织，限制他们参与宣传的能力，并限制他们就《公约》的独立监测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和参与。

17.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建立新的机制，通过残疾人的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进行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并加强欧洲联盟立法、政策和方案所有领域的现有机制，包括对外行动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的现有机制，特别是通过在法律上巩固这些机制，使其在欧洲联盟中广泛代表残疾人，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协商，所有参与者都充分了解协商及其时间框架、方式和结果，确保残疾人的意见确实得到听取和认真考虑，并向残疾人组织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以保护他们的独立性，使他们能够有效参与。

B. 具体权利(第五至第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18. 委员会仍然关切地注意到：

(a) 欧洲联盟委员会宣布撤回关于通过执行平等待遇(不分残疾、宗教或信仰、年龄或性取向)原则的理事会指令(平等待遇指令)的提案；

(b) 适用于残疾人的反歧视法规仅限于就业和职业培训领域；

(c) 对基于残疾和其他理由的多重和交叉歧视的明确承认非常有限。

19.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⁶及其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建议欧洲联盟：

⁶ 同上，第19段。

(a) 持续作出努力，以获得通过《平等待遇指令》所需的政治支持；

(b) 确保防止歧视(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的法律保护涵盖所有欧洲联盟主管的所有领域和欧洲联盟行动的所有模式；

(c) 改善对残疾人的明确法律保护，使其在生活的所有领域免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残疾与年龄、性别、性别、LGBTIQ+地位、宗教或信仰、种族、移民状况、民族血统和经济状况的交叉形式的歧视。

残疾妇女(第六条)

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欧洲联盟关于性别平等和残疾的立法和政策没有充分保护残疾妇女的权利，具体而言，《2020至2025年性别平等战略》和《2021至2030年残疾人权利战略》没有注重残疾妇女权利；

(b) 《性别行动计划》(GAP III)在成员国一级和欧洲联盟对外行动中的执行没有系统地考虑到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经历；

(c) 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观点没有始终如一地被纳入政策制定，即使在征求她们的意见时也是如此；

(d) 关于残疾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决策职位的分类数据存在空白，关于欧洲联盟对外行动的包容性和交叉性的数据收集缺乏。

21.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2016年)，建议欧洲联盟：

(a) 将残疾和性别问题纳入所有立法和政策框架及方案的主流，并扩大《2020至2025年性别平等战略》的范围，以纳入残疾妇女的工作和就业权利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政治参与权和适足生活水平、健康和受教育权；

(b) 加强欧洲性别平等研究所与成员国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的国家方案之间的合作，以有效解决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和交叉歧视，并确保所有国际合作都是对残疾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并保护生活在机构中、属于少数民族或处于移徙状态的残疾妇女和女童；

(c) 确保与残疾妇女和女童密切协商，并通过其代表组织积极参与欧洲联盟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d) 改进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分类数据收集工作，以及关于欧洲联盟在伙伴国家的对外行动的包容性和交叉性的分类数据收集工作，并与欧洲联盟和伙伴国家的残疾妇女和女童代表组织密切协商，让她们积极参与开发反映其不同生活经历的数据收集系统。

残疾儿童(第七条)

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在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中, 残疾儿童被机构收容, 遭到暴力侵害和排斥, 而且残疾儿童的权利在欧洲联盟立法和采纳欧洲联盟法律的成员国立法中没有充分占据重要位置;

(b) 关于残疾儿童, 包括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儿童、自闭症儿童、机构照料的残疾儿童以及移徙状态中的残疾儿童状况的分类数据有限。

23. 委员会回顾其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发表的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声明, 建议欧洲联盟:

(a) 坚持将残疾儿童的权利纳入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立法、政策和项目的主流, 并将反对机构化的有效措施纳入其内部和外部行动, 并纳入《儿童权利战略》、《欧洲弱势儿童保障制度》和 2024 年委员会关于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发展和加强综合儿童保护系统的建议的执行工作;

(b) 加强收集关于残疾儿童, 包括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儿童、生活在机构中的残疾儿童和处于移徙状态的残疾儿童的分类数据, 为处理对残疾儿童的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立法、政策和供资措施提供信息。

提高认识(第八条)

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防止基于残疾的仇恨言论和基于残疾的仇恨犯罪的法律保护缺乏;

(b) 存在对残疾人包括自闭症患者的污名化现象, 歧视残障态度, 成见和偏见;

(c) 在产前缺陷医疗诊断中对残疾人持歧视性优生态度, 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和自闭症患者尤其受到影响。

25.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与残疾人, 包括残疾儿童密切协商, 并通过他们的代表组织积极参与:

(a)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残疾人的仇恨言论, 包括针对边缘化群体和移民中的残疾人的仇恨言论, 并将针对仇恨犯罪的刑事条款延伸至残疾, 并使其取得成果;

(b) 采取一项资源充足的战略, 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 包括对智力和/或心理残疾者和自闭症患者权利的认识, 突出残疾人的尊严及其对社会的贡献, 并与残疾人组织, 包括智力和/或心理残疾者组织和自闭症患者组织密切协商并积极吸收其参与;

(c) 采取持续措施, 打击产前缺陷诊断中的污名化、歧视残障和其他歧视现象, 并为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的父母提供在社区中抚养儿童的充分支持。

无障碍(第九条)

2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欧洲无障碍法》的范围有限, 仅将建筑环境作为成员国的一项自愿条款, 不涵盖家用电器等基本产品, 也没有充分解决信息无障碍问题;

(b) 成员国推迟实施《欧洲无障碍法》, 包括减损申请截止日期, 允许紧急号码 112 在 2027 年之前无法使用, 一些自助服务终端在 2045 年之前无法使用;

(c) 关于发展跨欧洲交通网络的(欧盟)第 2024/1670 号条例缺乏明确的执行, 没有提及《欧洲无障碍法》, 没有要求专家咨询或将无障碍纳入其监测;

(d) 会员国对网络无障碍指令的遵守有限, 将外联网和内联网排除在其权限之外, 并对学校、幼儿园和托儿所的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做出了退出规定;

(e) 数字立法在无障碍要求方面存在不足, 例如在数字服务法案, 无障碍被视为一种自愿的良好做法, 或者在“数字十年”政策方案的总体目标中, 无障碍没有得到充分考虑;

27.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无障碍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建议欧洲联盟在其职权范围内, 通过残疾人的代表组织, 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a) 通过立法, 保障建筑环境、产品和信息无障碍;

(b) 加速在成员国实施无障碍标准;

(c) 修订关于发展跨欧洲交通网络的第 2024/1670 号条例, 规定实施措施, 并将无障碍纳入监测;

(d) 确保所有成员国遵守《网络无障碍指令》, 将范围扩大到内联网和外联网, 并删除该指令第 1 条第(5)款;

(e) 将无障碍要求纳入所有数字立法;

(f) 向工作人员提供关于无障碍和包容残疾人的方法的培训, 并采取透明的实物和数字无障碍政策, 为所有建筑、服务、设备和数字平台制定实施路线图。

生命权(第十条)

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有残疾人在接受欧洲联盟资金支持的机构中死亡, 包括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死亡, 而且预防措施和补救机制不足;

(b) 一些医疗规程具有歧视性, 机构照料的残疾人死亡率较高, 特别是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冲突局势中——包括欧洲联盟提供人道援助的邻国——的情况尤其如此。

29.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

(a) 在职权范围内，在《2021 至 2030 年残疾人权利战略》执行期的后半期采取具体举措和行动，防止残疾人在机构中死亡，包括为此：

(一) 为成员国制定关于在接受欧洲联盟资助的机构中预防和调查死亡的标准，提供资金以提高成员国在这一领域的的能力，并使其他健康和长期护理战略与这一目标保持一致；

(二) 要求成员国彻底调查接受欧洲联盟资助的机构中残疾人遭受暴力侵害和死亡的情况，包括收集欧盟统计局负责的机构中残疾人死亡案件的数据；

(三) 对本可避免死亡的机构适用问责框架，包括暂停供资和收回资金；

(b) 制定非歧视性医疗准则和标准，以确保平等获得救生治疗，特别是在卫生紧急情况下，并在成员国之间统一欧洲联盟的政策和标准。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3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平民保护、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行动，包括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21年)和《欧洲绿色政纲》等欧洲联盟政策和战略的强制性要求和监测机制缺乏；

(b) 对残疾人组织的支持有限，无法与他们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执行与人道行动、平民保护、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有关的政策。

31.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⁷《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准则》和委员会《关于非机构化，包括在紧急情况下的非机构化的准则》，⁸ 建议欧洲联盟通过残疾人的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a) 确保欧洲联盟关于人道主义行动、减少灾害风险、平民保护和气候变化的立法、政策和执行框架保护残疾人的安全，加强报告、能力建设和监测机制，并纳入关于包容残疾的指标以及《公约》所涵盖的原则和权利；

(b) 促进包容残疾的应对措施，以防止紧急情况下可避免的死亡，通过残疾人的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和监测人道紧急情况、流行病和其他灾害的应对措施，以及参与全球、区域和国家气候变化谈判，并支持正式承认残疾人组织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下残疾群体的一部分。

⁷ 同上，第 33 和第 35 段。

⁸ CRPD/C/5。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在欧洲联盟的职权范围内, 没有采取行动努力消除监护制度和对成员国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的限制, 并为残疾人行使其法律行为能力提供支持;

(b) 欧洲联盟正在认真考虑授权其成员国批准《国际保护成年人公约》, 从而除其他外, 为替代决策制度提供跨境承认;

(c) 在欧洲联盟, 残疾人在控制其财产和财务以及平等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方面仍然面临障碍, 包括在跨境情况下。

3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法律面前平等承认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建议欧洲联盟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a) 呼吁会员国用尊重残疾人意愿和偏好的辅助决策系统取代替代决策制度, 并向公职人员、家庭和服务提供者提供辅助决策培训;

(b) 不再授权成员国加入《成年人国际保护公约》或仍然充当该公约缔约国, 不着手执行实施拟议的 COM/2023/280 号条例, 也不着手执行拟议的理事会 COM(2023) 281 final/2 号决定;

(c) 制定立法, 消除在控制残疾人财产和财务, 包括获得银行服务方面对残疾人的歧视。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剥夺法律行为能力侵犯了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诉诸司法的权利, 尤其影响到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

(b) 残疾人基本上无法使用欧洲联盟司法部门的在线平台和数字工具。

35. 委员会回顾 2020 年《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及其先前的建议,⁹ 并建议欧洲联盟在其职权范围内:

(a) 审查其关于诉诸司法的立法, 并保障残疾人在所有法律诉讼中的法律行为能力权, 特别是通过确保残疾人能够根据其意愿和选择直接参与行政和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 并为侵犯其诉诸司法的权利制定补救措施;

(b) 在所有法律诉讼中, 为向残疾人提供支助措施和程序便利采用额外的标准和程序, 包括与有关残疾人进行对话, 以确定他们的需求, 采取积极措施消除身体、交流和态度障碍, 以及提供程序便利的非详尽清单, 包括提供易读和盲文的法律文件和程序信息, 以及辅助和替代交流手段和模式;

⁹ CRPD/C/EU/CO/1, 第 39 段。

(c) 加强司法部门和公共行政部门在《公约》及其诉诸司法的权利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在成员国传播良好做法，如使用中间人和/或调解人；

(d) 修订关于司法程序的法律，以保障残疾人的所有公平审判权，包括无罪推定和在刑事诉讼中出庭的权利，以及获得翻译、律师和法律援助的权利，无论其行为能力状况如何；

(e) 确保将残疾人纳入司法数字化。

人身自由和安全(第十四条)

3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欧洲联盟没有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废除成员国中对残疾人的非自愿拘留，包括将其关押在封闭的精神病设施中的做法；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自闭症患者和儿童、老年残疾人和残疾移民被拘留的风险上升；

(b) 将残疾人拘留的做法，包括将其关押在封闭的精神病设施中的做法没有受到有效监督，而且必要的支持措施缺乏。

37. 委员会回顾其《残疾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准则》¹⁰ 和《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建议欧洲联盟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

(a) 废除基于残疾对残疾人包括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自闭症患者和儿童、老年残疾人和残疾移民实施的非自愿拘留，并为会员国提供激励措施，以终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拘留，无论是法律上还是事实上的拘留，并为关于发展社区服务的研究提供资金；

(b) 切实监测所有拘留场所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的状况。

3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欧洲联盟不愿建议成员国不要着手加入《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委员会指出，这项附加议定书草案将使对残疾人的非自愿安置和治疗合法化，并将助长国际法的不成体系状况，在《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欧洲委员会的法律之间造成极大的不一致性。

39. 委员会回顾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是欧洲委员会成员和《公约》缔约国，并回顾其《残疾人自由和安全权准则》、《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2021 年和 2025 年发布的关于《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的公开信，及其 2018 年发表的呼吁缔约国反对上述附加议定书草案的声明，建议欧洲联盟：

(a) 根据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并以《公约》缔约国的身份，敦促成员国退出该附加议定书草案；

(b) 与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形成共同立场，以便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制定一个精神健康非强制性框架。

¹⁰ A/72/55，附件。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4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成员国的一些机构对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和自闭症儿童实施强迫治疗, 在治疗过程中使用身体和药物约束、单独监禁、强迫电休克疗法和其他胁迫做法;

(b) 有些研究事实上并不要求向所涉残疾人提供必要的支助, 以使本人作出自由和完全知情的同意, 这些研究得到欧洲联盟的资助;

(c) 在欧洲联盟对外行动中, 防止残疾人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机制缺乏。

41. 委员会回顾其《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 建议欧洲联盟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 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其积极参与下:

(a) 制定举措和具体行动, 作为 2021-2030 年《残疾人权利战略》实施期第二阶段的一部分, 使欧洲联盟关于残疾人精神治疗的政策和标准与《公约》保持一致, 并颁布一项绝对禁令, 禁止所有强制性精神干预;

(b) 确保欧洲联盟资助的涉及残疾人的研究不允许替代决策, 明确要求在此类研究中征得残疾人本人自由和完全知情的同意, 并通过关于作出此类同意, 包括聋人和智力残疾人士作出同意的准则;

(c) 建立机制, 防止可能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对残疾人的强迫治疗。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残疾人, 特别是残疾妇女、残疾老年人、LGBTIQ+残疾人士和残疾儿童以及生活在封闭环境中的残疾人, 面临更大的暴力和虐待风险;

(b) 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令没有明确禁止强奸、强迫绝育、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

(c) 遭受性别暴力侵害的残疾人无法充分获得专门服务, 便利失聪妇女和女童获得服务或报告侵害行为的专门的保护机制缺乏;

(d) 没有对机构环境进行系统监测。

43. 委员会回顾其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关于采取行动消除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行为的声明，建议欧洲联盟：

(a) 明确禁止对残疾人的强奸、强迫绝育、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行为；

(b) 确保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得到密切协商，并积极参与执行和监督《儿童权利战略》、《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令》和《反贩运指令》；

(c) 打击包括精神病院在内的机构中暴力侵害和虐待残疾儿童和成年人的行为，并为建立对此类机构的独立监督提供资金。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4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包括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妇女和儿童，面临有害、侵入性和不可逆转的治疗，包括强迫绝育、堕胎和避孕等。

45.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确保残疾人包括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不遭受非自愿的有害、侵入性和不可逆转的治疗，如强迫绝育、堕胎和避孕等，并确保对残疾人的任何形式的治疗都基于他们本人自由和完全知情的同意。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4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欧洲残疾人卡和欧洲停车卡不涵盖对长期重新安置至关重要的社会保障或社会保护福利，成员国在确定资格标准和残疾状况方面拥有广泛的酌处权；

(b) 残疾人包括自闭症患者和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在成员国之间流动时，在利用获得残疾承认的评估程序方面面临特殊障碍；

(c) 《移民和庇护公约》没有充分处理残疾人的状况，移民和庇护程序要求残疾人接受纯粹基于医学的评估，而且缺乏进行评估的明确程序；

(d) 对迁徙中的残疾人实行保护，使其免遭拘留，不被拒绝入境，免遭驱逐的措施有限。

47.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¹¹ 建议欧洲联盟：

(a) 扩展欧洲残疾人卡的范围，以涵盖长期重新安置，并使社会保障或社会保护福利可以转移，为此，除其他外，规定成员国承担共同责任，为长期或永久从一成员国搬迁至另一成员国的欧洲联盟公民提供残疾支助，并确保相互承认残疾状况；

¹¹ CRPD/C/EU/CO/1，第 49 段。

(b) 确保包括自闭症患者在内的所有残疾人都能利用残疾评估程序，并使评估程序符合残疾和行动自由权的人权模式；

(c) 为处于移徙状态的残疾人提供程序性和合理便利以及评估程序方面的指导和标准；

(d) 确保《移民和庇护公约》的实施尊重残疾人的权利，并协调成员国之间的政策和标准，以防止处于移徙状况的残疾人被拘留，被推回或无法入境；

(e) 为残疾移民制定不涉及拘留的接待模式，并寻求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技术合作，以防止移民背景下的拘留。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4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欧洲联盟对《关于允许建立小型集体住所的公约》的解释似乎偏离了委员会的解释，对成员国的指导没有包括纠正机构化做法；

(b) 欧洲联盟的资金已经并正在用于建造和维护机构设施，包括成员国的小型集体住所；

(c) 在执行根据欧洲联盟法律运作和/或由欧洲联盟基金资助的项目时，残疾人总是处于聚居环境中；

(d) 对成员国使用欧洲联盟资金的状况进行监测的现行制度无法切实确保遵守《公约》之下的义务，残疾人组织诉诸司法监督程序的机会受到严重限制；

(e) 政策和投资没有充分针对社区支助措施的完善。

49.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以及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关于残疾人服务转型的报告，¹² 建议欧洲联盟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其积极参与下：

(a) 如委员会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所述，确保欧洲联盟关于独立生活的立法、政策、方案和准则完全符合《公约》的要求，并废除欧洲联盟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法律服务意见(Ares(2018)2249997)；

(b) 确保欧洲联盟的资金，包括恢复和复原机制以及邻里、发展和国际合作工具，不被用于建造或维护机构设施，包括小型集体住所，并据此形成多年期财务框架；

(c) 确保 2027 年后融合政策立法明确禁止使用欧洲联盟资金建造和维护机构设施，包括小型集体住所，确保《2021-至 030 年残疾人权利战略》及其 2025 至 2030 年行动计划符合委员会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中规定的义务，并通

¹² [A/HRC/52/32](#)。

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开展对以往资金的影响分析并公布分析结果；

(d) 在欧洲联盟资助的情况下，修订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残疾人社区的指南，以澄清小型集体住所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并向曾经或正在机构中生活的残疾人提供补救和赔偿；

(e) 承认机构收容是对残疾人的一种歧视形式；

(f) 加强欧洲联盟资金分配的监督和申诉机制，为此加强国家一级监督委员会的独立性，确保国家人权机构、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在欧洲联盟专门用于残疾目的的资金的分配方面实行监督，在成员国在欧洲联盟资金的分配上违反《公约》的情况下，确保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有效诉诸司法，并对未能执行这些措施的成员国使用其权力，如侵权程序等；

(g) 采用社区服务的明确定义，包括个人援助，以提高投资的针对性，收集和公布关于所提供的服务和利用这些服务的残疾人的分类数据，并优先投资于为残疾人开发无障碍和负担得起的住房、个人援助、独立生活中心、同伴支持和其他类型的个性化支持，同时尊重残疾人的意愿和偏好。

个人行动能力(第二十条)

5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由于预先通知要求各种交通方式的使用面临的行动障碍，残疾人无法独立和自发出行；

(b) 欧盟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1300/2014 号条例——为残疾人和行动不便者制定的欧洲铁路系统无障碍互操作性技术规范——规定可以使用有障碍列车，但没有涉及站台与列车接口问题；

(c) 乘客权利条例规定，可出于“安全考虑”予以拒载；条例没有规定在援助未能兑现或残疾乘客被拒载的情况下应提供赔偿，在航空运输中，赔偿有限；

(d) 许多交通服务提供商不允许在公共汽车或火车上使用助行设备；

(e) 在欧洲联盟，只有 250 个公共汽车站可以向残疾人提供援助，而且关于公共汽车和长途汽车工作人员援助残疾乘客的培训的频率和内容的信息缺乏。

51.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¹³ 建议欧洲联盟：

(a) 修订各种交通方式的乘客权利条例，取消预先通知要求，并确保自发旅行成为可能；

¹³ CRPD/C/EU/CO/1，第 53 段。

(b) 在即将修订的欧盟委员会第 1300/2014 号条例中纳入火车站和列车的全无障碍要求，确保独立登车，取消双层列车和餐车的例外规定；

(c) 禁止以残疾为由拒载，并建立侵权赔偿机制，确保航空公司对助动设备损坏和丢失承担全部责任，并防止空运中的拒绝登机；

(d) 为包括城市交通在内的所有形式的交通工具制定统一的无障碍标准，以确保助动设备的无障碍和便利；

(e) 增加为残疾人提供援助的公共汽车的数量，并为司机和公共汽车站的工作人员提供残疾人无障碍方面的培训。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由于无障碍格式有限，许多残疾人无法平等获得信息和交流，国家手语不被视为欧洲联盟多语制的一部分；

(b) 《视听媒体服务指令》缺乏实施的时间表和目标，不能确保视频分享平台、社交媒体和新闻网站视听部分的无障碍性；

(c) 欧洲联盟机构的网站和社交媒体，包括欧洲议会、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的网站和社交媒体，不符合网络无障碍准则；

(d) 整个欧洲联盟的辅助技术分散，有不同的认证计划和提供模式，对获取和选择造成障碍。

53.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¹⁴ 建议欧洲联盟：

(a) 修订欧洲联盟机构的议事规则，以反映聋人的权利，承认欧洲联盟的 29 种国家手语为欧洲联盟的官方语言，并增加以易读格式提供的信息；

(b) 在《视听媒体服务指令》中设定视听无障碍的时间表和统一的全欧盟标准，包括量性和质性目标；

(c) 确保按照《网络无障碍行动计划》和《网络无障碍指令》，将无障碍标准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机构网站和在线平台；

(d) 确保在整个欧洲联盟范围内为残疾人提供辅助技术并使辅助技术负担得起。

¹⁴ 同上，第 55 段。

尊重隐私(第二十二条)

5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新兴技术带来的隐私风险,包括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决策、与辅助技术相关的数据做法等可能会泄露与残疾有关的敏感信息,而且如果不运行进行数据收集,对辅助设备的重要功能的充分利用就会受到限制;

(b) 由于替代决策安排,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无法切实同意或不同意数据处理。

55.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

(a) 确保残疾人获得关于其数据权利的清晰、无障碍的信息,确保数据收集仅限于必要目的,并确保辅助技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使用,无论数据共享决定如何;

(b) 修订法律条款,确保残疾人拥有同意或不同意数据处理的有效权利,并能够控制他们的健康数据,并提供方便用户、无障碍的界面,允许他们选择退出数据共享。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5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欧洲护理战略》和两项附带建议没有鼓励成员国在残疾人家中和社区为他们提供自主服务;

(b)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机构中的残疾人往往与家人分离;

(c) 在欧洲年度周期进程中提出的与残疾人的住所和家庭有关的事项中,没有一个事项在针对特定国家提出的建议中得到提及。

57.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

(a) 就在残疾人家中和社区为他们提供自主服务提供指导,鼓励成员国向残疾人提供自主服务,并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让他们积极参与落实自主服务;

(b) 为成员国提供支持,防止机构中的残疾人在紧急情况下与家人分离;

(c) 在下一个欧洲年度周期加强对残疾人的支持。

教育(第二十四条)

5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许多成员国在教育中对残疾儿童实行隔离,残疾儿童在进入正规学校方面面临困难,原因是缺乏合格的教师和教育辅助人员、合理的便利和无障碍校舍、标准化课程不能满足残疾学生的不同需求,以及对残疾学生持有偏见;

(b)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第 2024/1689 号条例(欧盟)规定了关于人工智能的统一规则，允许在教育决策中使用人工智能，尽管存在歧视风险；

(c) 伊拉斯谟+方案没有完全负担与残疾相关的费用。

59.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¹⁵及其关于包容性教育权利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建议欧洲联盟：

(a) 鼓励成员国履行在整个教育周期提供优质全纳教育的义务，并支持成员国作出各自的努力；

(b) 如《教育工作者在教学中使用人工智能和数据的道德准则》¹⁶所述，确保将人工智能用于教育决策不会使残疾人受到歧视；

(c) 确保数字教育行动计划实施保障残疾学生的无障碍环境；

(d) 确保伊拉斯谟+方案负担所有与残疾相关的费用。

健康(第二十五条)

6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防止医疗保健中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明确的法律保护缺乏；由于医疗保健提供者忽视健康问题或自动将这些问题归因于残疾，合理便利不足，缺乏无障碍材料和程序以及对医疗保健工作者的培训不足，残疾人在获得医疗保健方面面临系统性障碍；

(b) 跨境医疗服务方面存在缺陷，包括国家联络点缺乏无障碍信息，与残疾相关的费用无法报销，以及关于在跨境医疗服务中适用患者权利的第 2011/24/EU.61 号指令对行动受限者的要求等。

61.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¹⁷ 建议欧洲联盟：

(a) 为整个医疗保健系统制定全面的无障碍标准，要求成员国为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编制易读的医疗材料，制定无障碍行政程序和开展沟通培训，以便为智障人士提供支持；

(b) 恢复欧盟 4 健康方案的供资，以解决残疾人的健康不平等问题；

(c) 修订第 2011/24/EU.61 号指令，以保证残疾人在跨境情况下平等获得医疗保健；

(d) 支持成员国执行准则，以增加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

¹⁵ 同上，第 61 段。

¹⁶ European Commission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2).

¹⁷ CRPD/C/EU/CO/1，第 63 段。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6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欧洲联盟在提供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 将此种服务纳入跨境医疗保险以及为此种服务建立供资机制方面, 缺乏专门战略;

(b) 在残疾人适应训练服务的提供、可负担性和质量方面存在普遍不平等;

(c) 成员国的预算措施会加剧康复服务短缺状况, 加重残疾人经济负担, 而且适应训练方案在利用上并不完全与个人需求相适应。

63.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

(a) 增加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的预算拨款, 制定基于证据和权利的干预准则, 并将康复服务纳入第 2011/24/EU.61 号指令;

(b) 向成员国提供资金支持并交流最佳做法, 以改善残疾人获得适应训练和康复的机会, 并通过一项与世界卫生组织《2030 年康复倡议》相一致的终生负担得起和可获得的康复行动计划;

(c) 提倡开展关于自闭症的具体和基于证据的适应训练战略的强制性培训, 并采用侧重包容性、参与和用户生活质量的适应训练服务质量评估系统。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6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各成员国都存在隔离就业的做法,¹⁸ 成员国利用国家援助实行隔离就业;

(b) 由于缺乏合理的便利、残疾污名化、偏见以及残疾福利与有偿工作不相容, 各会员国的残疾人就业差异难以消除;

(c) 尽管近年来取得了进展, 但在工作和就业中对残疾人的歧视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包括工资较低、只能获得兼职或低薪工作以及全职就业参与率较低等, 这种情况尤其影响到残疾妇女、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以及需要大量支助的人。

65.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

(a) 废除允许公共资助残疾人隔离就业形式的立法, 如机构和其他隔离设施, 修订第 2014/23/EU 号和第 2014/24/EU 号指令, 以消除将公共采购授予此类设施的可能性, 废除《一般集体豁免条例》((欧盟)第 651/2014 号条例)第 34(2)(f) 条, 并禁止国家援助隔离就业;

(b) 支持成员国努力实施《残疾人就业一揽子计划》, 该计划旨在确保残疾人在公开劳动力市场上就业, 增加获得工作和就业的机会, 关闭隔离车间, 提

¹⁸ 关于残疾人工作和就业权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22 年), 第 14 段。

高对所有残疾人工作和就业权利的认识，确保残疾人同工同酬和工作条件平等，并提供合理便利，规定过渡措施，还规定收集关于残疾人隔离就业的分类数据；

(c) 继续并加强的努力，处理残疾人，包括妇女和有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的人在就业中受到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执行 2000 年 11 月 27 日理事会第 2000/78/EC 号指令，建立一个成员国就业和职业平等待遇的总体框架，按照第 2024/1499 号指令的规定加强平等机构，并确保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最低工资。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6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自闭症患者和急需支助的人生活极为贫困，面临严重社会排斥；

(b) 与总人口相比，残疾人的住房支出水平较高，无障碍改造的成本较高。

67.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通过残疾人的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其积极参与下：

(a) 在欧洲社会基金中拨出专款，增加对残疾人社会包容和消除贫困的供资，并确保社会基金的投资处理结构性不平等和对残疾妇女和女童、自闭症患者和急需支助的人的交叉歧视；

(b) 在《2021 至 2030 年残疾人权利战略》实施期的后半期，就改进社会保护包括负担残疾人与残疾有关的费用的立法和政策框架的具体行动向成员国提供指导，同时确保社会保护和社会包容制度以权利为基础，促进性别平等；

(c) 在修订 2028 至 2034 年间欧洲联盟供资条例的过程中，优先考虑欧洲区域发展基金为残疾人提供的无障碍和可负担得起的住房，并采取具体行动，在欧洲负担得起的住房倡议中向残疾人提供更多负担得起的无障碍住房。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6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残疾人在充分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方面面临障碍，他们无法在欧洲选举中行使投票权，也无法行使竞选公职的权利，投票程序未能做到无障碍，无障碍信息缺乏；

(b) 进入欧洲议会、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欧洲联盟建筑物，包括欧洲内外的欧洲代表团的建筑物面临障碍。

69.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

(a) 确保所有残疾公民在欧洲议会选举中的投票权和参选权，无论其行为能力状况如何，并提供合理便利和无障碍投票方法和信息，包括为盲人、聋人和重听人提供易读和无障碍的投票方法；

(b) 使欧洲内外的所有欧洲联盟建筑和机构都实现无障碍。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7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为执行《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而发布的《(欧盟)第2017/1564号指令》,和《马拉喀什条约》本身一样,允许成员国要求创建无障碍格式的非营利组织支付赔偿;

(b) 文化表演场所、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以及旅游、娱乐、休闲和体育设施往往无法进入;

(c) 许多残疾人生活在城市郊区或农村地区的机构环境中,因而他们参与文化生活、娱乐活动和体育运动的机会减少;

(d) 对聋人的文化和语言身份的承认不够。

71.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

(a) 删除指令(欧盟)2017/1564第3(6)条;

(b) 将无障碍作为欧洲联盟资助文化、休闲和体育的强制性条件;

(c) 支持去机构化进程,以确保残疾人更好地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d) 将聋人文化作为欧洲联盟文化和语言景观的一部分,并推广聋人文化。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72. 委员会欢迎欧盟统计局建立残疾数据库,但关切地注意到:

(a) 按残疾类型分列的数据缺乏,这会阻碍支助措施的确定和比较数据分析;

(b) 数据收集忽略了机构收容的残疾人;

(c) 按LGBTIQ+身份、性别、种族、族裔、生活水平和年龄分类的数据缺乏。

73.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

(a) 进一步扩大使用华盛顿小组的简易残疾问题集,并按生活关键领域的残疾类型分列数据,包括障碍和可能的支持措施;

(b) 按照定于2027年开始的试点研究的设想,将机构收容的残疾人纳入数据收集工作;

(c) 按LGBTIQ+身份、性别、种族、族裔、生活水平和年龄对残疾人数据收集进行分类。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7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欧洲联盟对外行动中缺乏全面的残疾行动计划, 导致与欧洲联盟资金建立的残疾人相关对外政策和方案不一致, 以及与残疾人权利相关的现有对外政策执行不均衡;

(b) 尽管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但欧洲联盟委员会官方发展援助项目对残疾包容的关注仍然有限;

(c) 在欧洲联盟的对外行动中, 缺乏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进行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的法律框架, 在国家一级的协商中缺乏这种协商和参与;

(d) 欧洲联盟对外行动中残疾人组织申请资金的复杂程序;

(e) 尽管欧洲联盟采取了能力建设措施, 但其机构设计和实施兼顾残疾问题的国际合作方案的能力仍然有限。

75.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¹⁹ 建议欧洲联盟:

(a) 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的残疾行动计划, 并在所有国际援助方案中和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谈判中, 改善欧洲联盟执行《公约》的对外行动中现有政策的协调;

(b)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残疾标志, 继续增加关于残疾人融入的官方发展援助方案, 并确保下一个欧盟对外行动多年期财政框架符合《公约》, 促进残疾人融入并采取跨部门方针;

(c) 颁布一项法律规定的机制, 通过残疾人的代表组织, 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欧洲联盟的对外行动, 并确保这种协商和参与, 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协商中, 包括关于气候变化、绿色过渡和个别项目的协商, 以及在国际合作协定和方案的设计和執行中, 特别是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執行和监测中;

(d) 确保所有与国际合作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欧洲联盟资金、政策和方案, 包括所有欧洲团队和全球门户倡议, 都遵守无障碍和残疾人参与的原则;

(e) 继续并加强对欧洲联盟工作人员和執行欧洲联盟资助方案的合作伙伴的系统培训, 并制定包容残疾的方案拟订实用指南。

¹⁹ CRPD/C/EU/CO/1, 第 75 段。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7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包括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内的一些欧洲联盟机构尚未任命残疾人协调中心和协调机制来执行《公约》。

77.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²⁰ 建议欧洲联盟在其所有机构、机构和机关，包括在欧洲联盟理事会中任命残疾人联络点，改善理事会内部执行《公约》工作的协调，建立机构间协调机制，并确保公开残疾人联络点的信息。

7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独立监测框架不符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因为该框架缺乏具体的法律依据、具体和广泛的任务以及专项资金，残疾人组织无法及时获得信息，以有效参与监测机制的工作；

(b) 执行欧洲监察员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建议的机制缺乏。

79.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

(a) 为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监测机制确立法律基础，将欧洲议会的作用限定为咨询作用，为该机制规定全面的任务，该任务包括审查所有现行和拟议的立法和政策，并涵盖《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为其他欧洲联盟实体制定程序，以注意到该机制的调查结果，提供专项资金，并澄清残疾人组织在监测机制中的法律地位、获取信息的途径及其参与方式；

(b) 建立一个落实欧洲监察员建议的机制。

D. 欧洲联盟各机构遵守《公约》的情况(作为公共行政机构)

一般原则和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8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在固定时间后需要重新评估以及雇主对残障的分类，欧洲联盟机构中的残疾雇员和雇员的残疾受扶养人在成员国承认残疾状况方面面临延误。

81.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各机构使残疾概念与《公约》保持一致，支持统一成员国的残疾评估程序，以查明和消除工作环境中对残疾雇员的歧视，不再对残疾进行徒劳无益的重新评估，确保信息保密，并保障对承认残疾状况的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

8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欧洲联盟机构缺乏为残疾工作人员以及欧洲联盟机构的残疾到访人员及其活动的残疾参与者执行《公约》的全面战略，而且并非所有机构都有令人满意的残疾雇员协商机制。

²⁰ 同上，第 77 段。

83.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

(a) 通过一项全面、跨机构的包容残疾人战略，包括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关于在欧洲联盟活动中落实残疾雇员和残疾到访人员和参与者权利的工作人员条例和政策的目标:

(b) 确保所有欧洲联盟实体都建立机制和标准，以便在所有关于人事的立法和政策进程中，都能通过残疾雇员代表组织与残疾雇员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8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欧洲联盟机构不提供合理便利，这一点依部门管理人员对《公约》的理解而定。

85.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²¹ 建议欧洲联盟建立一个关于提供合理便利(无论服务类型或部署地点如何)的义务的适用于所有欧洲联盟机构的立法和政策框架。

提高认识(第八条)

8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残疾问题的认识缺乏，而且欧洲联盟所有雇员缺乏强制性培训。

87.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在所有欧洲联盟机构中制定关于《公约》和残疾人人权模式的提高认识方案，并向所有雇员提供培训，让残疾人作为有实际经验的培训师参与。

无障碍(第九条)

8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欧洲联盟机构中缺乏无障碍标准，残疾雇员在获取利用数字信息和工具方面遇到障碍，一些采购进程忽略了无障碍要求，或者只是将无障碍作为一项非必要标准加以考虑。

89.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在所有欧洲联盟机构，包括在欧洲联盟以外的国家，采用无障碍标准，以确保对欧洲联盟机构的残疾雇员以及残疾到访人员和欧洲联盟机构活动的残疾人参与者做到无障碍，并在采购过程中，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采购过程中，有系统地将无障碍作为一项功能要求。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9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居住在原籍国以外的残疾雇员的支持和预算拨款缺乏。

91.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向在原籍国以外的残疾雇员提供支持，并承认国家残疾证书，用于健康和欧洲联盟特别预算项目下的支持。

²¹ 同上，第 79 段。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9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网络无障碍指令不适用于欧洲联盟，因此，残疾人仍然基本上无法使用欧洲联盟机构的数字平台。

93.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适用其对成员国的无障碍标准，并在所有平台上实施全面的无障碍措施，包括强制性字幕、手语翻译、所有网络流和视听内容的音频描述(无论主题如何)以及关键信息的易读版本。

教育(第二十四条)

9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残疾学生在进入欧洲联盟机构的欧洲学校时面临困难，原因是歧视、无法进入、拒绝提供合理便利以及缺乏欧洲中学毕业会考的替代办法。

95.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确保所有欧洲学校都对残疾学生开放，确保他们获得防止歧视所需的一切合理便利，并设立欧洲中学毕业文凭的替代证书。

健康(第二十五条)

9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欧洲联盟的联合疾病保险计划存在基于残疾的歧视，因为该计划没有为与残疾有关的医疗费用提供全面的保险，对残疾适用“重病”标准，处理报销过程过度拖延，而且似乎人手不足。

97.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修订联合疾病保险计划，为与残疾相关的医疗费用提供全面的保险并及时报销，在评估与残疾相关的费用时取消“重病”标准，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并落实欧洲监察员关于工作人员培训和建立全面社会保护制度的建议。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9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欧洲联盟雇用的残疾人数目的数据缺乏，合理便利无法转移，而且复杂重新评估程序相当复杂，毫无必要。

99.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收集关于其雇用的残疾人数目的数据，严格遵守数据保护的规则和原则，确保合理便利是可转移，并消除复杂且毫无必要的重新评估程序。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10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残疾人仍然基本上无法利用欧洲联盟的公共参与工具。

101.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确保其所有公众参与工具和平台，包括欧洲议会请愿门户网站和欧洲未来会议平台，均符合无障碍标准。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10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在欧洲联盟机构工作的残疾人数目的信息缺乏，关于歧视的公共信息也缺乏。

103. 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收集和分析机构内的残疾数据，以找出残疾人受到歧视的问题。

E. 合作和技术援助(第三十七条)

104. 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委员会可以就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任何询问向欧洲联盟提供技术指导。欧洲联盟也可请在欧洲区域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四. 后续行动

传播相关信息

105. 委员会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所有建议都很重要。关于应采取的紧急措施，委员会希望提请欧洲联盟注意第 27 段关于无障碍、第 33 段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 49 段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以及第 75 段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

106. 委员会请欧洲联盟落实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各项建议。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利用现代社交传播战略，向其各机构、机关、部门和成员国，以及欧盟委员会相关部门的官员、教育、医疗和法律专业人员等相关专业团体的成员和媒体等转发本结论性意见，供其考虑并采取行动。

107. 委员会大力鼓励欧洲联盟让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编写定期报告。

108. 委员会请欧洲联盟以成员国本国语言和少数群体语言，包括手语，并以包括易读形式在内的无障碍形式，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以及残疾人本身及其家庭成员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欧洲联盟人权与民主网站上发布本结论性意见。

下次定期报告

109.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原则上应于 2032 年 11 月 23 日提交。委员会将根据今后缔约国提交报告方面清晰且规范化的时间表，²²并在通过欧洲联盟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之后，确定和通报欧洲联盟合并定期报告的确切到期日期。合并定期报告应涵盖直至提交之时的整个时期。

²² 大会第 79/165 号决议，第 6 段。